

证券代码：873896

证券简称：海金格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分别自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第 18 号规范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